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實務管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及地點：

第一場次【台北】：10月22日至10月23日（星期三、星期四）
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401 室

第二場次【高雄】：10月29日至10月30日（星期三、星期四）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401 室

第三場次【台中】：11月6日至11月7日（星期四、星期五）
文大推廣部台中教育中心 319 室

紀錄：吳春滿

二、綜整3場次會議綜合討論問題及回覆：

（一）有關廢棄物產生量逾百分之十的規定是否可以依據事業規模而有放寬或不適用規定。考量醫院申報時會有超出情形，故有百分之十的容許量，但是如果百分之十的容許量又超出的話，是不太可能再有放寬的規定，不過現階段二法合一的法規，已納入將部分人為疏失或行政上疏失納入以採用記點的方式進行。

（二）代碼整併問題，目前需要新、舊代碼並存，產量申報則是以產量的一半去預估。醫院新增代碼完成後，需要追蹤委託的清除處理業者許可證是否皆已變更完成，如果皆已變更完成，即可前往申報系統將舊代碼刪除，另這些動作都必須要

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三) 稽查時冷凍櫃溫度超過貯存溫度規定的問題，因為環保單位不知道何時會來稽查，但是如果有清潔人員剛好開門或正好才清除完廢棄物時，就請舉證是否因為開冷凍櫃而致溫度上升。

(四) 有關合併廢棄物代碼 D-1801 及 D-2199 的問題，本部可協助反應，目前環保署今年已進行 C 類代碼整併。本部會將大家意見做成會議紀錄。

(五) 廢食用油的部分，已有些環保單位已經到各院清查，近期本部也會發文通知各醫院處理方式。雖然廢食用油跟廚餘是附表所列再利用項目，但是再利用途徑並非強制性。若非走再利用途徑，就必需依廢清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若是委託再利用機構，就需要委託合格的再利用廠商。另外請各位了解一下醫院美食街的廚餘及廢食用油流向，因為醫院產生的廢棄物皆為事業廢棄物，美食街屬醫院的一部分，在管理上，有些雖是委外經營，如果管理權責是歸屬醫院，則產生的廢棄物應由醫院去申報，除非醫院的美食街為招標方式，僅簽訂租賃場地合約，那所有的廢棄物就應為招

標公司負責。

(六) 有關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請大家

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載，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29e258298351d73e&tid=87415717b47776>

94。

(七) 關於院內專責人員可否互兼的問題，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應分別設置甲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條件，人員得由一人互兼；第 11 條規

定，符合分別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

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條件前項人員得由

一人互兼。另於「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第 5 點規定，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得由該專責人員接受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兼任之。

三、工作坊討論想向主管機關反映的問題：

(一) 由於廢棄物廢清書申報聯單超過百分之十就會開罰，且罰款

為 6 萬，建議是否有補救的方式，如是否有次數限制或申報系統是否有防呆機制及警示作用。

(二) 由於上網申報廢棄物時，會因為小數點點錯，或因為新舊人員交接不熟悉所以易出錯。建議如 84 小時未勾稽被罰，可否改以記點方式、或以代理人方式協助作業。

(三) 含汞報廢的水銀式血壓計、溫度計，現在醫院皆只能以暫存方式存放；不知道是否有後端處理的廠商及目前應該如何因應，因為貯存期限僅 1 年，且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

(四) 建議環保主管機關統一合併廢棄物代碼 D-1801 及 D-2199 代碼，雖此兩種廢棄物性質有些不同，但後端的清除、處理方式皆相同。

(五) 目前環保單位要求依據製程需分別申報廢棄物產生項目及進行現場分類貯存，若醫院有 5 個製程，每個製程都會產生 5 種廢棄物，就必須申報 25 項廢棄物內容，實務上會造成困擾，建議可否將相同製程代碼整併。

(六) 污泥處理費用越來越高，且南部地區污泥處理場不足，地區醫院因環保局要求清運處理，但結果找不到處理場，是否有其他方式處理？(醫院 2-3 年僅 100 多公斤，但南部處理場皆

不收受)，目前坊間業者是否有其他家或其他處理方式？

(七) 廢棄物產量已每日進行申報，而且申報之管制中心網頁內有妙管家可以統計數據，即可分享，是否可不需再每月上網申報，直接從妙管家將數據帶出來即可，可讓醫院管理同仁減少些工作量。

(八) 醫院辦理廢清書申請、換照等申請流程，或展延相關作業是否能統一規範訂定 SOP。

四、結論：有關與會人員建議事項將與環保單位討論並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